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汝政办〔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汝州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2日

汝州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抢抓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政策机遇，努力提升我市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景观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坚持

绿化、彩化、财化有机结合，按照依法依规、节约集约、控制成本和政府收益最大化原则，依法有序推进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实现国土绿化与生态富民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目标

全市整理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2万—6万亩，通过出让储备林地占补平衡资源，实现林业资源收益10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合作模式

为充分调动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积极性、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好地推动林地后备资源项目整治和指标交易工作，实现政府效益最大化，经市政府同意后，授权国有公司代表市政府按照市场化的运营要求，优先选择资金实力雄厚、具备指标交易能力、社会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国有公司控股，占股51%，第三方机构占股49%，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项目公司负责的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项目，前期全部投资及指标交易均由第三方机构负责。

（二）收益分配

1.对我市现有库存林地指标，授权国有公司同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交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以买断价确定政府收益部分，溢价部分由国有公司同社会第三方机构协商分成，原则上第三方机构分成部分不超过5000元/亩，分成部分由市国资事务中心以注册资

本金形式注入国有公司。

2.对新增整理林业指标，借鉴我市土地后备资源整理模式进行，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交易完成后，按交易价格的50%作为市政府收益分成，按交易价格的50%作为项目公司收益分成（含实施成本和乡镇街道奖补）；若每亩的交易价格超过3万元，则超出部分的80%作为市政府收益分成，20%作为项目公司收益分成。

市国有公司的收益部分由市国有公司和第三方自行协议制定。

（三）工作流程

项目公司在开展林地后备资源整治项目时，由第三方机构主导，负责与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乡镇街道对接造林调查、作业设计、监理单位的招标选定、施工成本的市场化询价、施工单位的招标确定、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后续指标交易等。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整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估通过后执行，设计方案变更和财政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有关项目边建设边完善手续问题，由项目公司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乡镇街道工作经费奖补以竣工验收入库的指标数据为准。

对不动用工程措施及实施成本低的项目，直接由国有公司实施。

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交易完成且交易收入进入市财政账

户后，由项目公司以代建方式按照交易收入分成比例，向市政府提出拨款申请，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以列支工程款方式拨付至市国资事务中心，再由市国资事务中心拨付至项目公司。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汝州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林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领导，定期研究、通报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利用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公司在工作推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度；项目涉及乡镇街道配合做好项目基本情况调查、用地协调、巡护管理以及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市林业局负责造林地块比对、技术指导及对上汇报沟通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利用国土变更和空间规划成果，做好新增造林地块选择、耕地保护和变更入库等工作。

（三）强化目标督导。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进行督导，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小组要及时跟踪工作开展情况，对林业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通报表彰。

附件：汝州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整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汝州市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整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国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李鑫琪（市政府副市长）

陈振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薛通文（市林业局局长）

杨景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韩增群（市财政局局长）

杜中堂（市国资事务中心主任）

陈会民（市基财局局长、汝州沃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薛通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